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,668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75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81,148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90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19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19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19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8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8%；反对16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080%；反对16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1629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5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1%；反对16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330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229%；反对16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1629%；弃权330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71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8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73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1436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8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73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1436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59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2%；反对7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7%；弃权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6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026%；反对7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646%；弃权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2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2%；反对16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0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414%；反对16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0295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2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2%；反对16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0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414%；反对16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0295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17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8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73%；反对16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1436%；弃权328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329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作了《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20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